

花蓮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顏新章主任委員

紀錄：呂貞儀

肆、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表(本會置委員 14 人，提案一、三出席委員 10 人，提案二出席委員 9 人、迴避委員 1 人，各提案出席委員皆已過本會委員之半數)

伍、列席機關(單位)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花蓮縣政府為辦理「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」，擬申請徵收本縣新城鄉山廣段○地號等○筆土地，茲就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提案土地擬評之徵收補償市價，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因本提案土地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，相較需地機關先前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時之金額為低，為充分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建議需地機關能以先前協議價購之金額再辦理一次價購程序。

提案二：交通部公路局為辦理「台 23 線 5K+735 永豐大橋改建及 3K+200 二號橋路段拓寬工程」，擬申請徵收本縣富里鄉鯊溪段○地號及蚊子洞段○地號等○筆土地，茲就徵收

土地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提案土地擬評之徵收補償市價，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因本提案有部分土地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，相較需地機關先前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時之金額為低，為充分保障該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建議需地機關能就該部分土地，以先前協議價購之金額再辦理一次價購程序。

提案三：評議本縣 113 年土地徵收補償地價市價變動幅度。

決 議：本提案擬評之玉里鎮及富里鄉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，經業務單位簡報及說明，出席委員無不同意見，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。